

1、原采购编号项目编号：SWUEECG202640951-01 修改为：SWUEECG202640951

二、询比文件第二章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三采购文件16.报价货币件

修改为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电子版为准。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按询比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供应商的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A）= $(\pm \text{调整金额}) \div (\text{修正后的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包干费用}) \times 100\%$

调整后的单价B=修正后的报价中的单价×（1+A）

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顺延至2026年6月25日14:30分。

采购人：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濫井坝巷 28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18-6139705

异议受理人：林先生

异议受理人电话：0818-61397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44号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83659